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 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创达集团”）的通知，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23 创 01EB”）将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进入换股期，标的股票为创达集团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，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，该事项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（上证函[2022]2259 号）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发行完成（第一期），发行规模为 9.1 亿元，债券期限为 3 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3-019 号公告。

根据 23 创 01EB 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，23 创 01EB 的换股期自发行结束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，即 2023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1 止，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。初始换股价格为 14.50 元/股。

二、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实际以 939,403,292 股（已扣除回购专户中持有的 2,560,300 股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8 元（含税），并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完成权益分派。根据 23 创 01EB 募集说明书相

关约定，23 创 01EB 的换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由 14.50 元/股调整为 14.47 元/股。

三、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579,885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1.56%。其中，通过 23 创 01EB 质押专户持有公司股票 88,2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36%。

进入换股期后，创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因 23 创 01EB 持有人进行换股而减少，23 创 01EB 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。经测算，假设全部 23 创 01EB 持有人将持有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当前换股价格全部用于换股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、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 23 创 01EB 的换股情况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9 日